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2/07-08號文件

《古物及古蹟(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128號)公告》 小組委員會文件

在2008年2月29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曾討論下列事宜: (a)立法會修訂《古物及古蹟(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128號)公告》(2008年第21號法律公告)("撤回公告")的權力和作出有關修訂(如有的話)的效果,以及(b)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在其評級制度下把大宅評為III級的評級可否予以覆核。本文件載列法律事務部對該等事宜的意見。

2. 《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128號)公告》(2007年第59號法律公告)("原先宣布")宣布香港薄扶林道128號鄉郊建屋地段第324號內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以及建立於該土地上的所有構築物(合稱為"大宅")為暫定古蹟,由2007年4月20日起計為期12個月。撤回公告旨在撤回原先宣布。撤回公告由在憲報刊登之日(即2008年2月1日)起生效。

立法會的修訂權力

3. 撤回公告屬《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所界定的附屬 法例。因此,撤回公告可由立法會根據該條例第34(2)條修訂,而該條 規定 ——

"凡附屬法例已根據第(1)款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在該次省 覽的會議之後28天內舉行的會議上,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訂定 將該附屬法例修訂,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 權力;此等決議一經通過,該附屬法例須當作由憲報刊登該決議 之日起修訂,但已根據該附屬法例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其法律效 力不受影響。"。

委員諒會察悉,根據第1章第3條,"修訂"包括廢除。

4. 由於作出任何修訂時,"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則考慮主管當局在賦權條文下的權力便是適切相關的問題。

主管當局在賦權條文下的權力

5.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該條例")第2A(1)條,暫定古蹟的宣布須為考慮建築物等是否應該宣布為古蹟而作出,並只可於諮詢古諮會後作出宣布。該條例第2B(1)條規定,根據第2A條作出

的宣布,除非主管當局提前撤回,否則在作出宣布起計的12個月期間內有效。根據第2B(2)條,主管當局可於諮詢古諮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不時將此期間延展12個月,但該項延展權力並不適用於位於私人土地範圍的暫定古蹟。研究中的個案關乎位於私人土地範圍的暫定古蹟,明顯並無任何機制處理延展事宜。簡言之,主管當局的權力是為考慮建築物等是否應該宣布為古蹟而作出宣布。有關宣布只可於諮詢古諮會後作出,而除非提前撤回,否則有關宣布只在作出後起計的12個月內有效。鑒於主管當局的權力,在此個案中,作出修訂的唯一選擇似乎便是廢除。

廢除的效果

- 6. 委員諒亦察悉,如立法會根據第1章第34(2)條通過決議廢除撤回公告,這不應影響根據該公告所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法律效力。由於撤回公告已在憲報刊登之日(即2008年2月1日)起生效,原先宣布已由該日起撤回。因此,廢除撤回公告的決議似乎不應影響已根據撤回公告生效的原先宣布的撤回。
- 7. 即使原先宣布的撤回並不視為根據撤回公告"作出的任何事情"(第1章第34(2)條所指的涵義),第1章第23(a)條所訂廢除的效果應適用。該條規定,凡條例將另一條例全部或部分廢除,不得因此而恢復任何在該項廢除生效時並無施行或並不存在的事情。立法會通過的決議及撤回公告均在第1章第3條下"條例"的定義範圍內。因此,如立法會通過決議廢除撤回公告,該項廢除不會恢復在該決議生效時不再有效或存在的原先宣布。這符合按上文第6段的分析第1章第34(2)條的效力。

評級

- 8. 在上述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討論古諮會把大宅評為III級的評級可否予以覆核。委員諒會知悉,評級只是行政措施,對獲評級的建築物並無任何法定保護的作用。
- 9. 委員亦會知悉,根據該條例第17條設立的古諮會須就任何與古物、暫定古蹟或古蹟有關的事宜,或根據第2A(1)條(暫定古蹟的宣布)、第3(1)條(古蹟的宣布)或第6(4)條(禁止作出涉及暫定古蹟或古蹟的作為的豁免)向其諮詢的事宜,向主管當局(即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古諮會的主席及成員由行政長官根據該條例第17(1)條委任,而古諮會會議程序由古諮會根據第17(5)條決定。據發展局於2007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CR)(W)1-55/68/01)第8段所載,歷史建築評級制度只是古諮會實行的內部機制,用以識別具有文物價值的建築,再以行政方式妥為保護¹。

¹ 現行評級制度把歷史建築分為I級、II級及III級 ——

⁽a) I級歷史建築: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必須盡可能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b) II級歷史建築: 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及

⁽c) III級歷史建築:具若干價值,但還未足以獲考慮列為古蹟的建築物。

10. 委員諒會知悉,該條例並無就古諮會的評級制度作出規定。據發展局於2008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DEVB/CS/CR 4/1/83)第7段所述,古諮會的評級只屬行政性質。任何法規均沒有就評級的覆核作出規定。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8年3月10日